

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二级全资子公司北京品众贷款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龙集团”、“公司”）旗下二级全资子公司北京品众互动网络营销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品众”）此前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申请了人民币 2,000 万元的可循环的授信额度，由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担保公司”）为该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天龙集团向首创担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的反担保，保证期间为首创担保公司向债权人代偿之日起两年。因上一笔贷款到期，近日，北京品众在上述授信额度下继续申请了人民币 2,000 万元的贷款，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根据相关合同的约定，首创担保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天龙集团以连带保证的方式向首创担保公司提供信用反担保。

二、担保额度的审批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由原一年内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9.33 亿元额度增加至 12.13 亿元额度，其中银行融资担保 5.73 亿元，业务担保 6.4 亿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反担保等方式，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其中，对北京品众可提供额度不超过 6.63 亿元的担保。

本次担保前，公司已为北京品众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52,300 万元，因本次贷款为续贷，本次担保后，公司已为北京品众提供的担保额度仍为 52,300 万元，尚余担保额度 14,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对北京品众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45,400 万元。

三、被担保子公司基本情况

1、名称：北京品众互动网络营销技术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顺通路 25 号 5 幢

3、法定代表人：冯毅

4、注册资本：14000 万元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6、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图文设计、制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棋牌室）；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成立日期：2011 年 1 月 7 日

8、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品众创新互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

9、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北京品众 互动网络 营销技术 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160,057.11	93,240.60	66,816.51	164,027.85	95,216.53	68,811.32
	2021 年度（经审计）			2022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686,851.01	11,220.76	10,025.49	165,004.36	1,818.25	1,590.22

10、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天龙集团与首创担保公司签署的《信用反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范围：

（1）首创担保公司代北京品众偿还的资金总额以及自首创担保公司付款之日起的资金占用费（自首创担保公司实际支付代偿之日起算，资金占用费率按照日息万分之五计算）。

（2）北京品众应向首创担保公司支付的全部担保费、评审费、违约金、赔

偿金以及首创担保公司为实现所委托债权所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调查费、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评估费、鉴定费、财产保全费等）。

（3）首创担保公司为实现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所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调查费、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评估费、鉴定费、财产保全费等）；

（4）其他首创担保公司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的费用。

3、保证期间：首创担保公司根据与债权人签订的《保证合同》而向债权人代偿之日起两年。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的数量和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经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共 121,300 万元，公司已向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92,790 万元，尚余担保额度 28,51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含反担保、业务担保）为 85,334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1.16%。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 2、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3、北京品众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签署的《借款合同》（编号：0761144）；
- 4、公司与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的《信用反担保合同》（合同编号：CGIG2020 字第 1851 号 0001）

特此公告。

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